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CROSBY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年報
2025

Toys Division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企業管治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允明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潘栢基先生(於2025年7月9日獲調任為主席)
侯耀波先生
鄧婉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慧玲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潘栢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潘栢基先生
楊慧玲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潘栢基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鄧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授權代表

潘栢基先生
鄧婉貞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股份代號

134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主席報告書

致我們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年度」）之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

過去的一年，集團既面臨重大挑戰，也面臨戰略機會。身為董事會主席，本人很高興地向大家報告，在複雜的全球經濟情勢下，我們展現出韌性，尤其是在核心玩具分部。儘管利潤率持續承壓、供應鏈調整和需求波動，我們仍透過嚴格的成本管理和流程優化保持了營運穩定。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生產效率，並探索利基、高價值的產品領域，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同時，我們的金融服務分部繼續在多變的香港金融市場中保持導航。我們致力於在受監管的各項業務中秉持合規和客戶服務標準。然而，我們深知業務發展資金有限。因此，我們金融服務分部的策略優先考慮審慎的資源配置，專注於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並選擇性地尋求能夠提供最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的機會，而非激進擴張。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專注於兩個部門的嚴格資本管理。對於玩具分部，我們將優先考慮卓越營運和精準創新。對於金融服務分部，我們將繼續注重合規性、在能力所及的可控成長以及探索潛在的協同效應。我們正在積極評估所有途徑，以在這些前提下提升資本效率和股東價值。

本人衷心感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員工們不懈的奉獻以及客戶和監管機構的信任。董事會對我們的策略方向充滿信心，並將全力引領集團實現永續發展。

主席
朱允明

2025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9頁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朱允明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潘栢基先生（於2025年7月9日獲調任為主席）
侯耀波先生
鄧婉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慧玲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獲委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續約，而朱允明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擔任屬本公司金融服務分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12個月，可予續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週年大會」）上，黃華安先生、潘栢基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已退任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巧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在其獲委任時安排就職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董事責任及一名上市發行人的義務概覽，並為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而設計。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發展及培訓，使彼等能恰當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詳情，以鼓勵全體董事參加，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楊慧玲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楊慧玲女士於2024年9月23日，就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事宜，向一家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於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每次相隔不超過4個月。全體董事於不少於14天前獲發通知，且各董事獲邀在議程中加入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全體董事於常規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獲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詳盡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發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於本年度維持懸空且行政總裁角色已由執行董事履行以確保維持權力及職能兩者間的平衡。

於本年度，主席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以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與非執行董事交流彼等對營運及監控程序的關注。董事會已採納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獲授適當權力，並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採納適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責任及權力。所有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披露。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潘栢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潘栢基先生
楊慧玲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潘栢基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鄧婉貞女士

各董事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要求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與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次數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栢基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允明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侯耀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婉貞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4/4	4/4	2/2	2/2	不適用	1/1	1/1
陳兆榮先生	4/4	4/4	2/2	2/2	1/1	1/1	1/1
黃華安先生	4/4	4/4	2/2	2/2	不適用	1/1	1/1
楊慧玲女士(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1. 楊慧玲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企管守則第D.3.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榮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及建議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執行協定程序審閱服務；
4. 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核數師獨立性；
6. 批准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7. 審閱及採納本年度之法定核數範圍；
8.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
10. 審閱核數師之重大發現。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協助下(倘需要)負責安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並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2025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滿意核數師之工作、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企管守則第E.1.2段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
2. 檢討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3. 檢討薪酬政策之合適性。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a。

於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中列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詳情中，並無任何成員的薪酬須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第B.3.1及B.3.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及目標，以及董事會是否擁有能力改進的適當且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3.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評核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
5. 審視提名政策；
6. 提名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可考慮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及
7. 提名楊慧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確信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確信，董事會組成成員已符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所採納及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內的所有多元化標準（即董事年齡、性別及專業背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具建設性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獲委任時予以評估及每年並在合適情況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以確認彼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採納。根據該政策，委任董事會將繼續秉承以優質基礎及委任人選亦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於達致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之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求。董事會認為，以優質基礎之委任將使本公司更能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董事會現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性別組成已具備足夠多元性，且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可確保潛在繼任董事人選儲備能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結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第C.4.1及C.4.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企業管治手冊；
2. 檢討遵守企管守則之例外情況；及
3. 檢討董事所接納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舉報機制

本公司設有全體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均適用的舉報機制。該機制讓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95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法定核數	950
非核數服務：	
— 協定程序	80
	1,030

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於編製2024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 已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
3.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務，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遵循程序，並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息的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必要時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以與全體股東建立清晰而透明的通訊，以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為優先。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書面要求須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索取可供公眾查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他們的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查詢。

此外，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及獲派股息的權利，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出任董事（「候選董事」），方式為透過提交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連同候選董事之履歷及聯絡詳情、候選董事願意參選之書面記錄、候選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詳情）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除上述有關選舉董事人士的建議外，股東亦可按上述「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內所述的程序就有關書面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24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2024週年大會，以聆聽及解答股東提問。於2024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並經獨立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定期監督及檢討，需要時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配合股東之需要。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年度過後之變動

本報告經已包涵自本年度截止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所發生的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報告分開刊登，並僅將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兆榮

香港，2025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為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玩具生產分部（「**玩具分部**」）以及由Crosby Asia Limited經營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

玩具分部

本年度玩具分部（其主要服務海外市場）的經營環境複雜。自2024年3月31日以來，美中兩國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對玩具分部持續產生負面影響。中美兩國近期爆發的貿易戰使中國在全球供應市場本已不確定的前景更加不確定，嚴重擾亂了玩具分部的業務。在全球競爭激烈加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下，利潤受到擠壓，迫使我們加快適應。高通脹、加息（特別是美國及歐盟）及經濟衰退的憂慮揮之不去，這些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了消費者購買玩具的意欲。客戶在訂單及存貨管理方面變得更加保守。此外，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衝突繼續造成不確定性及物流成本壓力。無可避免地，企業不再單靠中國華南地區的製造產能，並加快產業多元化的進程，亦對玩具分部的生產基地帶來重大影響。此外，主要客戶要求必須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不容許有妥協餘地，尤其聚焦於使用再生材料、減少包裝、碳足跡追蹤，以及促進道德採購實踐。存貨修正加上許多零售商於本年度開始時仍積壓過去數年的高庫存，導致本年度年初的下單態度較為謹慎。

與此同時，由於客戶的持續施壓，成本（勞動力、合規、材料（如再生塑膠）、物流）上漲須自行吸收，導致難以維持邊際利潤。曠日持久的議價磋商，往往導致淨利潤下跌。中國的生產勞動力成本上升，其中廣東地區工資持續上漲，而塑膠及樹脂的價格波動有所緩和，但仍然是構成成本高企的因素。此外，經過認證的可持續／再生材料的成本仍然居高不下。在運輸方面，遠洋運費雖已從疫情高峰回落並趨於穩定，但仍高於疫情前的水平。

金融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自2024年3月以來呈溫和增長，原因是整體資本市場交易量及活動均有所改善。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內錄得收入19.9百萬港元，相比上年度為10.8百萬港元。然而，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水平持續偏低，對業務造成若干限制。首先，收入質量與市場活動及市場活躍程度具有高度關聯性，此大致歸因於其對佣金收入來源的依賴。營運資金水平偏低或不足，限制了金融服務分部開拓新收入來源的能力。其次，銷售端（尤其是交易依賴型平台）採用高交易量但低利潤率的商業模式運作，且營運成本相對較高，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持續流失。儘管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惟仍錄得除稅前淨虧損8.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52.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66.4百萬港元減少約 68.7%。收入減少是由於對玩具分部若干五大客戶的銷售減少。該分部的分部利潤由上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75.3%至本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分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北美地區及西歐地區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102.7百萬港元減少約61.0百萬港元或59.4%至本年度約41.7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28.2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78.7%至本年度約6.0百萬港元。向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及墨西哥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91.4%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來自北美、中美地區及西歐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自加息政策以來對美國及西歐的經濟前景持續悲觀，影響了我們的客戶在本年度向我們下訂單時繼續採取更加謹慎小心的態度。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83.4%至本年度約19.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投資諮詢費收入於本年度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09%所致。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0.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 67.1百萬港元減少約56.6百萬港元或8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45.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並不存在所致。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1.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77.3百萬港元減少105.3百萬港元或約59.4%。本年度總收入減少主要源自相較上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因向其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而減少約114.4百萬港元或68.7%，惟被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83.4%所抵銷。

毛利率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3%減少至本年度約7.0%。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較上年度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78.9%至約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向玩具分部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7.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6.1百萬港元或75.8%。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9.0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5.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並不存在；
- 本年度由於玩具分部銷售減少而令銷售開支減少約2.3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年度辦公室設備服務收入增加約4.6百萬港元；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3.1百萬港元；本年度豁免分配售佣金收益增加4.0百萬港元；及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由上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本集團辦公室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租賃攤銷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iii)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iv)諮詢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其部份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 本年度玩具分部毛利減少約13.6百萬港元；
- 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4.5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玩具分部的運輸費及報關費。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62.2%至本年度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銷售額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顧問的諮詢費、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48.1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7.3%至本年度約44.6百萬港元，乃由於(i)本集團辦公室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租賃攤銷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iii)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iv)諮詢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模製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892.4%至約1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辦公室設備服務收入增加約4.6百萬港元；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3.1百萬港元；本年度豁免分配售佣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附註10）。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7.1%至本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由上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作為償付部分於2020年5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2023年承兌票據利息由上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存貨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由2024年3月31日約16.4百萬港元減少80.1%至2025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83.3天減少11.0%至本年度的74.2天（源自於本年度維持存貨水平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0.7百萬港元，比較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18.7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的玩具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源自玩具分部若干客戶的收入減少所致。因此，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乘以365天）為68.0天，而上年度則為51.6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3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撇銷被視為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在金融服務分部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可歸屬於配售佣金的客戶。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2.8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銷售額下降導致的採購及服務成本下跌。玩具分部於上年度及本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36.0天及50.1天。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3月31日約5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約6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現金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而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貨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7.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定期存款約58.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0.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期／年末債務結餘與本年度末權益總額之比率）為約100%（2024年3月31日：66.1%），乃由於年末權益總額減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8（2024年3月31日：2.1）。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40.0百萬港元三年到期之6厘2020年可換股票據，以自行贖回於2017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本金價值80.0百萬港元。於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9.0百萬港元三年到期之6厘2023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31.0百萬港元於2026年到期之10.0厘2023年承兌票據，以贖回2020年可換股票據。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0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9.0百萬港元的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部分贖回2020年可換股票據	9.0
總計	9.0

於2025年5月15日，2023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根據Benefit Global Company與本公司協定延長至2027年5月16日。2023年承兌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訴訟

於本年度，高誠證券受訴訟影響。該訴訟涉及針對高誠證券提出違反責任的申索，而根據賬戶關係的性質，高誠證券並無結欠亦無能力履行。根據律師意見，於該訴訟中針對高誠證券所提出的申索並無理據支持，而高誠證券將於該訴訟中積極抗辯。於本年報日期，該訴訟正處於案件資料及證據交換程序，以及正要求提交文件及供詞。審訊日期尚未確定。考慮到高誠證券在訴訟原告人提出的申索中所擔當且被明確界定的角色及責任，董事認為，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提出的申索並無理據支持，而高誠證券是被其他被告人牽連入案一因被視為擁有豐富資源而被趁機提告，而根據現階段已提出的證據，原告人對高誠證券的申索成功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a)待售股份及(b)待售貸款。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因該訴訟而產生或與該訴訟有關的所有訟費、開支、損失、責任及法律費用，包括因抗辯、和解或處理有關申索、程序或調查而產生者，向買方、Crosby Asia、高誠證券及CFP作出彌償；而本公司對香港高等法院或任何上訴法院頒令的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的責任上限為10百萬港元。由於根據上述彌償保證本公司僅須承擔不超過10百萬港元的相關責任，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不會對其於該協議完成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在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6名（2024年3月31日：45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29.0百萬港元（2024年：26.8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計劃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1。

報告年度後事件

於2025年5月15日，2023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根據Ultimate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協定延長至2027年5月16日。2023年承兌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7)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osby Asia Limited(「Crosby Asia」)全部股權，代價金額相等於Crosby Asia於資產淨值日的資產淨值(「CAL買賣協議」)。於本年報日期，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故CAL買賣協議之完成並未作實。

有關CAL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公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自2023年承兌票據本金金額31百萬港元中部分贖回1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2025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並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前景

截至2025年3月止年度，玩具分部充分展現出韌性及適應能力。其為了生存而採取以下關鍵策略，包括堅持不懈的成本控制、抵禦撤出中國生產基地的壓力，以及為滿足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而進行重大投資。儘管盈利能力仍面臨嚴峻壓力，惟未來成功的關鍵在於持續創新(材料、工藝)、深化增值服務、全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以及策略性地管理分散在各地的製造網絡。

鑑於持續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受到具爭議性的美國貿易政策進一步影響，加上近期以色列及鄰近地區之間的中東戰爭加劇所引發的政治不穩定影響，玩具分部正經歷最艱難的業務時期。總括而言，本集團正處於十字路口，承受著以關稅飆升為標誌的中美貿易摩擦及宏觀經濟風暴，以及客戶需求低迷的衝擊。本集團當務之急是要實現成本優化。因此，為保留營運資金，本公司決定於2025年6月6日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其證券經紀及機構交易業務，因該業務所需的營運成本及營運資金顯著較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將透過高誠資產管理繼續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其涵蓋第4類及第9類證監會牌照下的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此將容許本集團繼續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但所需的營運資金將大幅降低)，並開拓更可行的相關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朱允明先生

朱允明先生，59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朱先生其後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1月9日，朱先生獲調任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2025年7月9日，朱先生已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位。朱先生亦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旗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此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潘栢基先生

潘栢基先生，5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員。於2023年11月9日，潘先生亦獲委任為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逾30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8月30日，潘先生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耀波先生

侯先生，68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侯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相關物流。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多家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並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鄧婉貞女士

鄧女士，55歲，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25年6月4日，鄧女士獲委任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467）。彼亦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鄧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寶榮先生 *GBS, JP*，75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自2008年2月13日起擔任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0月28日擔任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兆榮先生

陳兆榮先生，60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9月4日至2022年11月1日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華安先生

黃華安先生，61歲，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11月9日，黃先生再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楊慧玲女士

楊慧玲女士，62歲，於202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在製造及玩具業的生產計劃及控制、物料採購、物流以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自1998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楊女士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之採購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儲備

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34.0百萬港元（2024：46.7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000港元（2024：5,000港元）。

業務回顧

如欲參閱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之公允回顧、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於本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所依靠之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乃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之前述章節中。前述章節乃本報告一部份。本集團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將刊發之本公司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和長遠業務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相關知識，報讀課程或培訓環境以深造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渠道，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不斷溝通，使員工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獲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彼此合作更暢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以下環節臚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列表並非一覽無遺，在下文勾勒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任何人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本身之投資顧問之意見。

財務風險

關於本集團因旗下營運而面對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價格方面之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5至9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誠如本年報第17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述，經考慮本集團整體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董事認為參照業務及資本承擔後，大流行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並無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金融服務分部營運之表現均受資本市場波動所影響，資本市場之波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之價格和流動性之波動，並影響金融服務分部所屬的全球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此繼而可能會影響金融服務分部參與的一級或二級市場交易的時間性、數量、定價和適銷性，或金融服務分部諮詢業務下的資產之表現，繼而可影響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大流行不斷變化之狀況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可進一步增加資本市場之波動，可導致我們金融服務分部表現進一步波動，且未能預測表現。

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

本集團業務一般面對淡旺季，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客戶對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可能會響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本集團客戶面對的市況可能波動，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客戶終端市場日後如有衰退，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尤其是，由於最近的大流行，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會調整彼等的分銷策略及訂單，繼而可能影響我們與彼等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終端客戶調整彼等的運輸要求，以應對港口關閉或其他因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防疫措施而導致的實體交付渠道的中斷，因此，倘我們未能以靈活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不同情況變化，例如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封鎖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訂單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庫存管理面對挑戰。

董事會報告

依重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穩健，讓旗下業務能夠錄得穩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假若上述關係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撤銷、取消或終止交易的情況，其時本集團的表現和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爭相吸納人才

旗下業務須與同業爭相吸納人才，競爭激烈，當中尤以金融服務分部為然。倘若本集團未能保留和激勵員工，或在出現關鍵職位空缺時未能吸納合適的接任人，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各種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金融服務分部之營運須恪守營商環境中嚴格的監管規定，如未有遵守規則及規例，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不合規可能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故障和限制、集團電腦系統及數據儲存的故障或中斷，或潛在的員工不當行為等。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變動亦可為金融服務分部的申請上市客戶帶來更多挑戰，乃由於為符合上市資格，監管機構對其財務及業務表現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這繼而可能影響金融服務分部一些項目的可行性或完成時間。

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深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隨著本集團更為看重本身對環境以及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社區所肩負之責任，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環境政策，通過減少業務活動的排放以及所產生的廢物之處置，從而保護自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未來經濟、政治及外交政策所影響。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參與、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和資本投資、其外交政策和外交關係及其對香港的政策等。然而，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戰略和政策及／或其與外國政府的關係的任何轉變(譬如目前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及如中東及其鄰近地區的政治糾紛)或會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到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各個行業。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全球大事引發的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公共衛生狀況的影響，例如中美貿易戰持續導致不同國家持續制裁及實施出口關稅措施、國際及本地政治衝突漸增、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社會動蕩或恐怖襲擊以及全球大流行的疫情等大事引發的全球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或會對全球經濟以至全球資本市場的表現產生短線和長線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多邊貿易戰及政治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戰或大流行導致的封鎖狀態，導致全球經濟停擺)，其他國家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任何額外貿易關稅，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玩具分部將就此而尋求擴大我們的分包商網絡，以減輕相關風險。

應對網絡風險的保安及數據保護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般在任何時候均有義務保護敏感用戶資料，及致力保障客戶私隱，並明瞭敏感用戶資料的任何丟失或洩漏可能對受影響用戶及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甚至令本公司面臨潛在法律行動。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本集團已採納合規手冊，其列出處理及保障客戶數據的特定程序，尤其對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有合約義務為客戶保密彼等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將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視為私人資料及機密處理，受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披露規定所規管，而本集團必須遵守。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其收集目的。收集資料前客戶將獲告知所收集的資料將作何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經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料。客戶永遠有權審核及檢視其數據，並選擇不被用於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接獲任何索取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的要求，則就該等披露在監管法律及政策下的正當性諮詢法律及合規團隊。本集團對保障客戶私隱堅定不移，讓本集團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為確保保安足夠，本公司致力對該等數據提供最高級別的保護。就此，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監控措施保護用戶數據，透過有效的管理系統、加密、登錄限制及程序協定確保資訊保安。

同時，本集團亦採取相關安全措施，降低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有關措施乃適用於透過互聯網下載、瀏覽網站或收發電子郵件而進行之日常資料傳送，即於電腦伺服器系統安裝防火牆；使用防毒軟件掃描從互聯網下載的檔案及電子郵件，或每當開啟或複製任何檔案或於用戶個人電腦運行程式時進行防毒軟件掃描。此外，於總部之資訊科技部門亦會集中記錄及監控總部用戶訪問的所有網站，以識別任何異常活動或可能對相關系統發動的惡意網絡攻擊。

往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營運之表現及業績均屬過去的資料，而往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和意見。實際業績亦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和意見中論述的預期大為不同。倘若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成事或最終證明並非正確，本集團或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代理均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繼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出售持有玩具分部製造廠房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直接從事製造業而有關職能已轉為交託分包商負責。本集團力求旗下業務履行對環保和社會應盡的責任，有見及此，玩具分部在挑選分包商方面沿用嚴謹政策，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環保、保障工人福祉的社會責任以及妥為遵守本身營運地區所適用的相關規例各方面之相應規定。於本年度，玩具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有關破壞環境或本集團為業務所委聘之生產廠房對工人有不當待遇而被要求作出賠償或被處以罰款的申索。

另外，我們相信金融服務分部經營的行業不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致力成為環保型企業，盡量減少能源和文儀用品的使用並鼓勵將辦公室中使用的材料回收利用。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客戶提供電子結單，盡量減少用紙。於本年度，我們的公司辦事處及金融服務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一般而言，本集團總部矢志推行節能措施，例如使用LED節能辦公照明系統，盡量以天然採光作辦公照明。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裝置食水過濾設備代替瓶裝水，並在辦公室的洗手間安裝節水的水龍頭設備以珍惜點滴。本公司其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進一步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0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7%及93.8%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之18.2%及52.8%。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允明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9日辭任)
潘栢基先生(於2025年7月9日獲調任為主席)
侯耀波先生
鄧婉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慧玲女士(於2024年11月24日獲委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2024年8月28日，黃華安先生、潘栢基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

於2024年9月24日，楊慧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寶榮先生、陳兆榮先生、侯耀波先生及楊慧玲女士將於2025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1年，可自動續期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潘栢基先生	7,896,000	-	-	-	12,900,000	20,796,000	1.41%
朱允明先生	27,448,000	-	-	-	12,847,800	40,295,800	2.73%
侯耀波先生	2,340,000	-	-	-	12,200,000	14,540,000	0.99%
鄧婉貞女士	-	-	-	-	1,200,000	1,200,000	0.08%
梁寶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19%
陳兆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19%
黃華安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10%

附註：

1.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5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482,864,000 (附註2)	32.75%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7.25%
Benefit Global Limited	218,463,111 (附註3)	14.82%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218,463,111 (附註3)	14.82%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218,463,111 (附註3)	14.82%
諸承譽	218,463,111 (附註3)	14.82%
	672,000 (附註4)	0.05%

附註：

1. 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之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劉先生擁有約67.4%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
3. 218,463,111股股份中的111,111,111股股份乃相關股份，亦即根據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的換股股份之總數，而Benefit Global則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則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以個人身份及名義登記。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有採用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2024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剩餘年期。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於2014年3月17日（「2014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4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2015年7月3日（「2015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5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6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24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附註2)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潘栢基先生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朱允明先生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侯耀波先生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800,000	—	6,8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鄧婉貞女士	1.02港元	600,000	—	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00,000	—	6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24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的結餘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陳兆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黃華安先生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1.02港元	1,200,000	-	1,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56,000	(1,160,000)	12,896,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66,603,800	(1,160,000)	65,643,800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的相應調整。
2. 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分別退任為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同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深顧問。

董事會報告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i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及(iii) 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全權酌情邀請加入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643,8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4.5%。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每名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行使期間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4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惟並不須於本報告內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存在若干交易。當中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惟並不須於本報告內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及任何業務部份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重大合約

除「重大關連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即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Smart Investor）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諾。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審計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年報第4至1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核數師

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25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2025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允明

香港，2025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3頁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4(i)關於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金融服務」所使用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5年3月31日，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03,000港元及5,131,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綜合非流動資產約88.3%。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而管理層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由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而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模式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此乃主要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是否客觀；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的資產基礎法，並且評估影響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的重要假設和關鍵判斷範疇的適當性；及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和評核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策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就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7	71,933	177,259
其他收入	8	14,181	1,429
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銷售成本		(48,454)	(149,255)
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銷售開支		(1,420)	(3,756)
行政開支，包括金融服務分部成本		(44,558)	(48,062)
商譽減值虧損	9	-	(45,50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9	-	(585)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452)	-
融資成本	10	(5,101)	(5,49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17,871)	(73,968)
所得稅	12	-	1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7,871)	(73,95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72)	(73,941)
非控股權益		1	(17)
		(17,871)	(73,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	(1.21)	(5.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1	3,579
使用權資產	16	5,131	1,631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369	372
按金	21	35	2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26	5,78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71	16,428
貿易應收款項	20	2,358	24,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452	2,338
應收稅項		354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3,265	49,032
定期存款	23	58,467	20,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561	57,537
流動資產總額		158,728	170,7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6,125	63,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72	3,933
租賃負債	26	3,799	1,7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13,041	13,041
流動負債總額		86,037	82,675
流動資產淨值		72,691	88,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17	93,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7	31,000	31,000
可換股票據	28	7,295	6,138
租賃負債	26	1,455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78	1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2	3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20	37,708
資產淨值		38,297	56,168
權益			
股本	29	287	287
儲備		37,951	55,823
非控股權益		38,238	56,110
		59	58
權益總額		38,297	56,168

代表董事會

朱允明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於2023年4月1日	287	418,769	1,000	28,314	17,825	(339,806)	126,389	75	126,46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17,825)	17,825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3,662	-	3,662	-	3,662
購股權失效	-	-	-	(813)	-	813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3,941)	(73,941)	(17)	(73,95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87	418,769	1,000	27,501	3,662	(395,109)	56,110	58	56,168
購股權失效	-	-	-	(417)	-	417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872)	(17,872)	1	(17,871)
於2025年3月31日	287	418,769	1,000	27,084	3,662	(412,564)	38,238	59	38,297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扣除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沒收的抵銷)。
3. 發行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7,871)	(73,9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2,007)	(828)
利息開支	10	5,101	5,490
豁免分配售佣金	8	(3,9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3,208	4,405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	4,014	4,4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	4,452	–
商譽減值虧損	9	–	45,50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9	–	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3,1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159)	(14,348)
存貨減少		13,157	35,2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8,144	13,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1	498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減少		3	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099	9,2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61)	(23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14,233)	(20,561)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	392
營運所得現金		12,301	23,673
(已付)／退回所得稅		(354)	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47	23,6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07	8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94)
購買無形資產		–	(17)
存放定期存款		(213,703)	(45,412)
提取定期存款		175,716	24,9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00)	(19,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28	-	9,000
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	27	-	31,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8	-	(40,000)
租賃租金所支付的本金部分	42	(3,979)	(4,505)
租賃租金所支付的利息部分	42	(305)	(238)
已付利息	42	(3,639)	(3,4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23)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7	61,9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61	5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561	57,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4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價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影響。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之同時，亦引進多項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予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自願更改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進行評估。經重新評估呈列政策後，管理層認為毛利的呈列未能妥為反映金融服務分部的毛利。因此，損益的呈列方式已改為「開支性質」的呈列方式，而不呈列毛利，且呈列的其他財務報表細列項目亦無任何改變。改為按性質呈列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有關交易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此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但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35%
汽車	18%或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租賃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實體能選擇會計政策, 可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及使用權資產會於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相關報告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 (一般為固定款項減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租賃優惠) 被視為租賃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 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 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單獨項目呈列。

(c)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不包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初步按公允價值加 (如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 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以下列一個計量分類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如下：(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選擇就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虧損撥備計量。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全部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作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為作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用途，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金融資產一般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下列事件構成違約事件：

- 當債務人違反金融契諾時；或
- 內部得知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現時債務人未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去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隨附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d)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e) 收入確認

(i) 製造及銷售玩具

客戶在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獲得對玩具產品的控制。因此，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這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30至90天內支付。有關重大會計判斷請參閱附註5(ii)。

(ii)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確認。

(iii) 管理費及表現費

管理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該等服務於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而客戶於獲得該等服務時消費該權益。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根據合約規定的條款定期開立。當管理賬戶於相關表現期間取得正表現，並考慮到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而釐定該表現不會導致之後期間出現重大逆轉時，則於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確認表現費。

(iv)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並根據通知客戶的相關服務的已列明價格確認收取的費用。

(v) 其他收入

模製收入在模具的合法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一般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g)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佔僱員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進行，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在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中。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h)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有關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使用權資產。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見附註4(c))，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釐定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釐定主要影響商品及服務銷售價格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影響及法規主要釐定商品及服務銷售價格的國家的貨幣。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銷售價格的過程。

(i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本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34至B38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基於以下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之承諾；
- 本集團控制特定貨品直至其轉移至客戶為止；
- 本集團在特定貨品轉移至客戶之前面對庫存風險；及
- 本集團擁有確立特定貨品價格之酌情權。

本集團亦認為，與A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製造及買賣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貸期及類似付款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管理層基於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各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的價值。評估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包括對債務人業務有負面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債務人的信譽、無法還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的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最高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2,079	19,854	71,933
銷售／金融服務成本(附註(c))	(48,454)	(21,802)	(70,256)
分部利潤／(虧損)	357	(10,424)	(10,067)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a))			(3,007)
融資成本			(4,797)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17,871)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166,431	10,828	177,259
銷售／金融服務成本(附註(c))	(149,255)	(20,116)	(169,371)
分部利潤／(虧損)	1,444	(67,071)	(65,627)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a))			(3,089)
融資成本			(5,252)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73,968)

附註：

- (a)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45,508,000港元。
- (c) 金融服務成本被歸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最高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

所有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8,474	39,256
金融服務	72,152	59,278
分部資產總額	80,626	98,534
未分配	84,028	78,017
綜合資產	164,654	176,551

分部負債

所有負債(除累計企業開支、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3,109	11,583
金融服務	70,529	69,944
分部負債總額	73,638	81,527
未分配	52,719	38,856
綜合負債	126,357	120,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2)	(116)	(3,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14)	(4,014)
銷售開支	(1,420)	-	(1,420)
利息開支	-	(305)	(305)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452)	(4,45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4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8)	(117)	(4,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460)	(4,460)
銷售開支	(3,756)	-	(3,756)
商譽減值虧損	-	(45,508)	(45,50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585)	(585)
利息開支	-	(828)	(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及按金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北美(附註1)	41,690	102,726
西歐		
— 英國	1,721	7,291
— 法國	318	6,949
— 其他(附註2)	3,972	13,924
中國及台灣	916	4,836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1,158	13,475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508	4,080
其他(附註3)	21,650	23,978
總計	71,933	177,259

附註1：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西班牙及荷蘭。

附註3：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東南亞及南美。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88	3,346
香港	5,234	1,864
總計	5,522	5,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之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客戶	34,832	132,442
B客戶	15,660	28,198
總計	50,492	160,640

(d)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在下表中，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該表還亦包括將分拆之收入與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		金融服務		分部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收入之時間性						
— 某一時間點	52,079	166,431	4,284	1,771	56,363	168,202
— 一段時間	-	-	15,570	9,057	15,570	9,057
總計	52,079	166,431	19,854	10,828	71,933	177,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的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52,079	166,431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676	233
–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15,570	9,057
–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2,608	1,538
總計	71,933	177,259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7	828
辦公行政服務收入(附註(a))	4,555	–
模製收入	–	6
	6,562	8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46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100	–
豁免分配售佣金(附註(b))	3,956	–
其他	517	498
	7,619	595
其他收入	14,181	1,429

附註：

(a) 於2024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9個月的短期行政服務協議，提供行政服務、使用香港及美國股票的交易平台及市場連接，以及資訊科技支援。

(b) 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訂立配售協議，而本集團則與獨立第三方Venture-Smart Asia Limited接洽並訂立分配售協議。於此安排中，雙方同意本公司僅於獨立第三方結清應付本公司之結餘後，方會向Venture-Smart Asia Limited結算應付結餘。由於銀基已申請清盤，有關佣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撤銷。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分配售佣金的貿易應付賬款已獲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8,454	149,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8	4,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4	4,460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附註11(a))	5,317	7,721
工資及薪金	22,781	17,873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35	495
其他福利	400	722
	29,033	26,811
核數師酬金	950	1,120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428	1,137
商譽減值虧損	-	45,50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585
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4,452	-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方面的利息：		
— 可換股票據	1,696	2,533
— 承兌票據	3,100	2,719
— 租賃負債	305	238
	5,101	5,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栢基先生	-	480	29	18	527
朱允明先生	-	3,000	-	18	3,018
侯耀波先生	-	480	29	-	509
鄧婉貞女士(附註(b))	-	504	20	18	542
	-	4,464	78	54	4,5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31	-	-	-	231
陳兆榮先生	198	-	-	-	198
黃華安先生	198	-	-	-	198
楊慧玲女士(附註(c))	94	-	-	-	94
	721	-	-	-	721
合計	721	4,464	78	54	5,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附註(a))	–	1,190	73	22	1,285
潘栢基先生	–	855	92	27	974
朱允明先生	–	3,000	–	18	3,018
侯耀波先生	–	1,023	100	17	1,140
鄧婉貞女士(附註(b))	–	520	10	–	530
	–	6,588	275	84	6,947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附註(a))	160	–	–	–	160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26	–	–	–	226
陳兆榮先生	194	–	–	–	194
黃華安先生	194	–	–	–	194
	614	–	–	–	614
合計	774	6,588	275	84	7,721

附註：

- (a) 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退任。
- (b) 鄧婉貞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楊慧玲女士於202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支付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e) 上述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支付彼等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2024年：5名)，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11(a)。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利得稅按8.25%(2024年：8.25%)計算，而餘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4年：16.5%)計算。本集團內餘下實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年內所得稅抵免	-	(10)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7,871)	(73,968)
按適用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2,949)	(12,2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71	9,53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5	2,69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	(2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所得稅抵免	-	(10)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258,919,000港元(2024年：250,343,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24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7,872)	(73,94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232,000	1,474,232,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7,872,000港元（2024年：73,9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4,232,000股（2024年：1,474,23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24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24年：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3,878	18,975	8,265	1,146	32,264
添置	-	-	194	-	194
於2024年3月31日	3,878	18,975	8,459	1,146	32,45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957	13,320	8,128	1,069	24,474
年內折舊費用	1,230	3,004	131	40	4,405
於2024年3月31日	3,187	16,324	8,259	1,109	28,879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691	2,651	200	37	3,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3,878	18,975	8,459	1,146	32,458
添置	-	-	20	-	20
出售	-	(7,551)	-	-	(7,551)
撤銷	-	(1,611)	-	-	(1,611)
於2025年3月31日	3,878	9,813	8,479	1,146	23,31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3,187	16,324	8,259	1,109	28,879
年內折舊費用	680	2,363	128	37	3,208
出售	-	(7,551)	-	-	(7,551)
撤銷	-	(1,611)	-	-	(1,611)
於2025年3月31日	3,867	9,525	8,387	1,146	22,925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11	288	92	-	39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表現欠佳，管理層識別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指標。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對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進行減值評估，並假設經營分部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與高誠證券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負現金流量，且預期該狀況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益法並不適合反映與高誠證券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3月31日之價值。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證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運用資產基礎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

資產基礎法下之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使用的主要參數為缺乏市場流通性的估計折讓率3.8%。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列為第三級計量。

根據上述評估，與高誠證券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其於2025年3月31日之賬面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若干物業。定期租賃於租期內固定。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租入物業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091
折舊		(4,46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631
添置		7,514
折舊		(4,014)
於2025年3月31日		5,131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28	1,51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407	6,024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約。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商譽的金額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84,783
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	(139,275)
減值虧損	(45,50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84,783)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於2024年3月31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釐定。

分別約180,737,000港元及554,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源自於過往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約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收購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5.5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2.5%，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期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目前已簽署的委託工作及委聘、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由於高誠證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較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預測表現及本地資本市場環境大幅轉差，故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已應對經濟環境轉差所帶來的不利表現而下調。因此，有關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至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約44,548,000港元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42,2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上文所使用的所有貼現率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下表說明用於計算與高誠證券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例如利息及稅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於2024年3月31日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	-11.41%
未來五年預算息稅前利潤率範圍	-15.32%至0.91%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	-7.63%至595.64%
長期增長率	2.5%
稅前貼現率	15.53%

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下文所詳述)計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300,000港元。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由管理層估計的高誠資產管理的出售成本為並不重大。

於2024年3月31日的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高誠資產管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

於202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資產淨值	211,000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成本：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85

減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85)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董事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

就高誠證券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的無形資產而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對包含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涵蓋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至零，因此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585,000港元。有關金融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19. 存貨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49	9,282
成品	422	7,146
	3,271	16,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銷售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1,614	6,293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744	18,661
	2,358	24,954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附註(a))	103	89
－ 結算所	–	350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配售佣金	–	6,452
－ 管理及表現費	1,511	1,402
	1,614	8,29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	(2,000)
	1,614	6,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14	439
逾期少於1個月	-	1,152
逾期1至3個月	-	101
逾期超過3個月	-	4,601
	1,614	6,293

附註:

- (a) 日常業務範圍內之現金客戶證券買賣以及結算所方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 (b)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全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6,452,000港元的債務人，該等債務人已逾期多於3個月而被視為信貸減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4,452,000港元，且已全數撇銷。餘下與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有關的應收款項方面，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自首次確認以來及於報告期末各自的結餘中，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150
撇銷壞賬	(15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000
於損益中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4,452
撇銷壞賬	(6,452)
於2025年3月31日	-

本集團對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玩具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減值虧損前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91	8,308
31至60日	53	1,407
61至90日	-	8,604
超過90日	-	342
	744	18,66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準及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91	17,790
逾期不超過1個月	53	539
逾期1至3個月	-	332
	744	18,661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金融服務分部及製造及買賣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35	2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57	1,133
按金	1,031	1,138
其他應收款項	3,264	67
	5,452	2,338

2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基礎，確認為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23.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附註(a))：		
港元	18,993	50,821
人民幣(「人民幣」)	99	98
美元(「美元」)	6,238	6,27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31	347
	25,561	57,537
定期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附註(b))：		
港元	58,467	20,480

附註：

(a)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b) 於2025年3月31日的定期存款代表存放於香港銀行的銀行存款，按年利率約為3.43%至3.91%(2024年：4.63%)計息。定期存款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27日(2024年：2024年4月15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63,368	53,426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2,757	10,556
	66,125	63,982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3,264	49,470
－ 經紀及結算所	104	3,956
	63,368	53,426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63,264,000港元（2024年：49,032,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747	9,779
31至60日	10	408
61至90日	–	366
91至365日	–	3
	2,757	10,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提前收取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787	2,982
其他應付款項	285	951
	3,072	3,933

26.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3,799	1,719
非流動負債	1,455	–
	5,254	1,719

年內租賃負債的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於4月1日	1,719		6,224	
添置	7,514		–	
利息支出	305		238	
租賃付款	(4,284)		(4,743)	
於3月31日	5,254		1,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續)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3月31日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4,020	3,799	1,734	1,719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	1,470	1,455	-	-
	5,490	5,254	1,734	1,719
減：未來利息支出	(236)	-	(15)	-
租賃負債現值	5,254	5,254	1,719	1,719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結算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799		1,719
十二個月後應付結算金額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45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加權平均增量貸款利率6.92% (2024年：6.28%) 折現租賃負債。

27.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23年5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2023年承兌票據」)。2023年承兌票據為無擔保並以港元計值。2023年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26年5月16日償還。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23年承兌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23年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提前贖回購股權)。提前贖回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等於2023年承兌票據的攤銷成本。因此，提前贖回購股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

於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之2023年承兌票據，以贖回於2020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期間內以每股0.081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23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23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23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購股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購股權的行使價約等於可換股票據的攤銷成本（未將權益部分分開）。因此，提前贖回購股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5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如下：

	千港元
2023年可換股票據於2023年5月16日的公允價值	9,000
權益部份	(3,662)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5,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續)

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138	–
已發行2023年可換股票據	–	5,338
利息開支	1,696	1,273
已付利息	(539)	(473)
於3月31日	7,295	6,138
流動	–	–
非流動	7,295	6,138
於3月31日	7,295	6,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6,000,000,000	1,168	6,000,000,000	1,16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474,232,000	287	1,474,232,000	287

30.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18,769	(341,175)	28,314	17,825	123,733
購股權失效	-	813	(813)	-	-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	-	3,662	3,66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7,825	-	(17,825)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80,681)	-	-	(80,68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418,769	(403,218)	27,501	3,662	46,714
購股權失效	-	417	(417)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737)	-	-	(12,737)
於2025年3月31日	418,769	(415,538)	27,084	3,662	33,977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 (4) 已授出購股權於2014年3月17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 (4) 已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7月3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 (4) 已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3月24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於2024年 4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年內沒收	於2025年 3月31日的結餘		
執行董事						
— 劉浩銘(附註2)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侯耀波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800,000	—	6,8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鄧婉貞(附註3)	1.02港元	600,000	—	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00,000	—	6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於2024年 4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年內沒收	於2025年 3月31日的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附註3)	1.02港元	1,200,000	–	1,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56,000	(1,160,000)	12,896,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66,803,800	(1,160,000)	65,64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於2023年 4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3月31日的結餘		
執行董事						
— 劉浩銘(附註2)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侯耀波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800,000	—	6,8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鄧婉貞(附註3)	1.02港元	600,000	—	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00,000	—	6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於2023年 4月1日的結餘 (附註1)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3月31日的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附註3)	1.02港元	2,600,000	(1,400,000)	1,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456,000	(400,000)	14,056,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68,603,800	(1,800,000)	66,803,800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行使價作出按比例的相應調整。
2. 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退任。
3. 鄧婉貞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已重列。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25年		202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0.84	66,803,800	0.84	68,603,800
年內失效	0.86	(1,160,000)	0.86	(1,800,000)
於3月31日	0.84	65,643,800	0.84	66,803,8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748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1.3年(2024年：2.0年)。

於2025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並無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24年：無)。

3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的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78)

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 的普通股	100 (2024年： 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Crosby Asia Limited (「C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3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4年： 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泰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1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24年： 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滙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1996年11月14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2024年：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玩具及 其他產品製造及買賣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5月23日	普通股233,644,510港元	-	100 (2024年： 100)	香港／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 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1986年5月30日	普通股25,782,332港元	-	100 (2024年： 100)	香港／提供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 服務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2015年12月11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2024年： 100)	香港／證券、債務及基金的買賣 及投資
Ballas Group Limited (「Ballas」)	塞席爾共和國， 2016年8月17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	52% (2024年： 無)	塞席爾共和國／投資控股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8月17日	普通股15,000,000港元	-	52% (2024年： 無)	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包 銷及配售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428	1,519

(a) 已付予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1(a)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00	9,224
酌情花紅	78	275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0	145
	7,868	9,644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無)。

37.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詳情。

	已確認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抵銷已確認金 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呈列之金融資 產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呈列之金融資 產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	369	369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439	(89)	350	372	722	722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抵銷已確認金 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呈列之金融負 債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呈列之金融負 債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103	-	103	-	-	-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89	(89)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58	24,9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0	1,405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369	372
定期存款	58,467	20,48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3,265	49,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61	57,537
	154,350	153,780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125	63,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2	3,933
可換股票據	7,295	6,1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041	13,041
應付承兌票據	31,000	31,000
租賃負債	5,254	1,719
	125,787	119,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並不會因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的定義如下：

階段一：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在產生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未來12個月內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作為相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

階段二：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餘下的全期)。

階段三：如發生會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信貸減值，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對減值撥備要求規定下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長。若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長，本集團將以全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需評估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確認之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估、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孖展融資而言)；及
- 出現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付款。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階段二，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援資料以作反證。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可得數據：

- 債務人存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連者)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或利息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尚未償還的孖展貸款結餘(2024年3月31日：無)。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價值及抵押品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配售佣金及管理費以及表現費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新聞資料後，根據交易對手經驗及財務狀況中之過往信貸記錄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經評估為0.01%、0.1%及1.5%(分別就逾期少於30天、逾期31天至90天及逾期超過90天之金額而言)，因此，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評估為並不重要。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4年：100%)，而最大債務人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2024年：87%)。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彼等並無拖欠歷史，且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本集團面對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0、21、22及2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三年內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6,125	-	-	66,125	66,125
應計費用	2,787	-	-	2,787	2,787
其他應付款項	285	-	-	285	285
可換股票據	540	9,068	-	9,608	7,295
承兌票據	3,100	31,382	-	34,482	31,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041	-	-	13,041	13,041
租賃負債	4,020	1,470	-	5,490	5,254
	89,898	41,920	-	131,818	125,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三年內 千港元	合約 金額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3,982	–	–	63,982	63,982
應計費用	2,982	–	–	2,982	2,982
其他應付款項	951	–	–	951	951
可換股票據	540	540	9,068	10,148	6,138
承兌票據	3,099	3,100	31,382	37,581	31,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041	–	–	13,041	13,041
租賃負債	1,734	–	–	1,734	1,719
	86,329	3,640	40,450	130,419	119,813

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8披露的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債務	38,295	37,138
權益	38,297	56,168
債務與權益比率	100.0%	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於202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493	148,4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5,493	148,4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5	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	986
流動資產總額		1,087	1,17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74	1,5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817	63,990
流動負債總額		73,991	65,497
流動負債淨值		(72,904)	(64,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89	84,1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295	6,138
承兌票據		31,000	31,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325	37,168
資產淨值		34,264	47,001
權益			
股本	29	287	287
儲備	30	33,977	46,714
權益總額		34,264	47,001

代表董事會

朱允明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6)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28) 千港元	承兌票據 (附註27)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224	39,036	-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4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	9,000	-
贖回承兌票據	-	-	31,000
已付利息	(238)	(769)	(2,71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505)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4,743)	(31,769)	28,28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38	2,533	2,719
新增租賃負債	-	(3,662)	-
其他變動總計	238	(1,129)	2,71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719	6,138	31,000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利息	(305)	(539)	(3,1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979)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4,284)	(539)	(3,1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5	1,696	3,100
新訂租賃	7,514	-	-
其他變動總計	7,819	1,696	3,100
於2025年3月31日	5,254	7,295	31,000

43.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8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其他八名獨立人士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的傳訊令狀。該申索乃針對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合約責任而提出。訴訟與以下申索有關：(i)未能持有及保護原告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該計劃」）賬戶與現金賬戶（「高誠賬戶」）同時持有的資產，以及防止有人作出違反原告投資委託的未經授權買賣指示及／或從高誠賬戶提取款項；(ii)未能實施交易前及交易後的監控措施；(iii)未能對高誠賬戶行使應有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督控制；(iv)未有核對文件上的簽名；(v)未有考慮日期為17年3月13日的「投資概況盡職審查表格」，其中原告人聲明原告人「對私人投資基金毫無認識」，並容許於高誠賬戶進行高風險及波動性投資；(vi)未有根據原告人之投資委託於高誠賬戶進行投資及交易；及(vii)未有向原告人核實原告人是否確曾提出有關提取之要求，並依賴附有原告人偽造簽名之現金提取表格，在未經原告人批准下批准提取合共約22,643,258港元之現金（「該訴訟」）。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律師事務所就其於該訴訟中的立場作出辯護。律師已向原告人發出函件，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而高誠證券將向法院申請訟費命令，援引高等法院規則第22號命令第20(1)條但書，以原告人對高誠證券展開是次法律行動招致不必要之訟費為由，要求由原告人及高誠證券自行承擔是次法律行動之訟費。

本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於審訊開始前不少於28天提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22號命令第16條規則，在本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作出之日起計的28日屆滿後。截至報告日期，原告人並無作出回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可能流出於現階段尚未確立，故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後續事件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指Crosby Asia Limited（「Crosby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指於完成時Crosby Asia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將相等於Crosby Asia於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根據最新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代價約為11,200,000港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消除Crosby Asia的高營運成本，從而精簡集團的營運，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增加流動資金。

完成出售Crosby Asia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於202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給予監管批准，批准買方（或其代名人）成為高誠證券的最終唯一股東；
- c) Crosby Asia、高誠證券或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涉及該訴訟（附註43）的進展除外）；
- d) 已向買方全面披露該訴訟（附註43）的內容；

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一事須在各方面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並令買方信納（除非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買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須於上述通知發出後7天內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補償或利息，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該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出售事項完成後，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rosby Asia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71,933	177,259	341,801	448,655	485,788
銷售成本	(48,454)	(149,255)	(296,867)	(394,217)	(414,200)
毛利	32.6% 23,479	15.80% 28,004	13.15% 44,934	12.13% 54,438	14.74% 71,5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181	1,429	3,000	2,524	2,716
銷售開支	(1,420)	(3,756)	(7,521)	(10,925)	(11,227)
行政開支	(44,558)	(48,062)	(61,648)	(80,048)	(74,926)
商譽減值虧損	-	(45,508)	(36,161)	(48,513)	(10,6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85)	-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452)	-	(2,150)	-	-
融資成本	(5,101)	(5,490)	(12,709)	(11,766)	(11,64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7,871)	(73,968)	(72,255)	(94,290)	(34,191)
所得稅開支	-	10	(66)	(84)	(1,437)
年度(虧損)	(17,871)	(73,958)	(72,321)	(94,374)	(35,62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4,654	176,551	243,876	381,507	438,842
總負債	(126,357)	(120,383)	(117,412)	(182,797)	(145,758)
	38,297	56,168	126,464	198,710	293,084